**引言**

基督新教要到十八世紀末，在德國的敬虔運動、英國的衛斯理復興等宗教熱潮的推動下，傳教組織(差會)才相繼成立，但視野仍專注美洲及非洲的傳教工作，稍後才跟隨歐洲殖民者由非洲的好望角向印度、東南亞、亞洲等地進發。

基督新教對中國的宣教缺乏參考及經驗。景教來華與19世紀基督新教來華相距差不多一千年，彼此無銜接承傳的關係；歐洲的基督新教與天主教在宗教改革運動後爆發了百年的(政治＞宗教)戰爭，互相仇視。因此，基督新教沒有從天主教傳教士那裡獲得有關中國的知識和經驗。中國對19世紀初的基督新教(差會)來說，是既神祕和陌生的地方，差會向中國傳教是全新的嘗試。

1. 中國處境

自康熙帝59年下令驅逐西教士來離境後，歷雍正、乾隆、嘉慶等朝百多年，禁教令一再重申：西洋傳教士不得居留中國，國人若有奉教者，皆處死刑。

發展至清中葉，滿清政府奉行閉關政策，限制國民與外人往還。中外通商只限於廣州，雙方以獨佔公司(清：十三行；英：東印度公司)進行貿易，更甚者，外國人被禁止學習中文，國人若教授外夷華語，一經發現，即處死刑；除了交易季節外，洋人不可到廣州城外的十三行交易，也不准逗留在中國境內，唯一可以居留的地方是澳門。

英國多次派遣外交使節來華改善貿易情況，皆遭滿清皇帝拒絕，滿清政府常以禁止通商為手段，懲罰那些不聽命的外商。故此，急欲求財的外商自然不會為傳教士提供方便，因為觸犯朝廷禁教命令只會打破自己飯碗。

在傳教士眼中，滿清是一個以天朝自居、頑固、驕傲自負的帝國，對外人採隔離政策。陌生的文化、政治的障礙，構成傳教工作極大的困難；如何合法地居留中國，有效地展開傳教活動，是傳教士面對的棘手問題。

1. 馬禮遜來華及貢獻
2. **來華經過**

1807年1月8日，馬禮遜被按立為牧師，旋即受倫敦傳道會差派於來華。馬禮遜因受壟斷對華貿易的東印度公司百般阻撓，不得不繞道美國紐約，他在美國成功獲得國務卿麥迪遜寫給美國駐廣東的領事卡林頓的介紹信，於5月12日乘美國商船「三叉戟號」穿越大西洋，繞過好望角，經馬來亞到達澳門，並於9月8日抵達廣州。

1. **宣教歷程**

在廣州，馬禮遜得到美國領事卡林頓的接待，隱居在美國商館，進一步學習漢語。1808年，馬禮遜轉往澳門，面對首要的困難是如何取得合法居留中國的身份，當時唯一獲准進入中國的是商人，並且是以壟斷形式經營的東印度公司。馬禮遜隱居東印度公司，1809年與該公司的一位高級職員莫頓博士的長女結婚；同年，他在該公司獲得了一個年薪500英鎊的職位：祕書兼中文翻譯，這職位使他取得東印度公司職員的合法身分，為傳教工作提供便利。

馬禮遜的成就不在於結出大量福音果子，而是為傳教事業奠定基礎。從1807年至1834年去世，馬禮遜在中國從事25年的傳教工作(中間曾返回英國休假3年)，經他私下受洗的信徒不過5人。馬禮遜的貢獻在於文字事工：翻譯和出版聖經，這也是倫敦傳道會最初派遣傳教士來華的目的，而要求傳教士到中國直接宣講福音是違反中國禁令。1823年，馬禮遜完成翻譯新舊約全書，在馬六甲正式出版。這使基督新教從唐代開始輸入中國，斷斷續續經歷了一千多年的時間，期間中國人最多只能見到一些聖經的節譯本。完成聖經的翻譯和出版，使華人可以較為完整地了解基督教的原典性教義。

馬禮遜另一文字事工之貢獻是編纂《英華字典》，合計三卷六大冊4595頁，也是出於是倫敦傳道會的指示。此字典組成部份全由東印度公司印行，為後來華的傳教士提供極為重要的幫助，也為其後的中西文化交流提供便利的橋樑。

馬禮遜於1813年向倫敦傳道會提出「恆河外方佈道計劃」：由於中國的情況不允許傳教事業、辦印刷和其他幾種事業，甚至個人居留也不能確定，故必須在信奉基督教的歐洲政府管治下的地域，另覓中國鄰近土地為傳教事業總部；購置地產；盡快開辦免收學費的中文書院；發行中國期刊；總部以中國傳教事業為對象，但也包括其他；聯合中國、馬來亞及印度的其他傳道會；舉辦中文、馬來文及英文的印刷事業；擬編一份英文期刊，促進教會之間的聯合；總部常以中國語言禮拜，等等。根據這計劃，倫敦傳道會於1818年在馬六甲興建英華書院，在南洋地區創立了幾份重要的中文期刊，成立馬六甲印刷所，從事譯經和辦報。

馬禮遜於1816年被任命為由阿美士德率領出使北京使團的翻譯，先赴天津會晤清廷官吏，為使團的正式出使做準備工作，最終，使團因禮儀問題而未達外交目的。事後，馬禮遜懷疑自己加入外交使團是否明智，覺得這一切差使偏離他的傳教目標，並為此感到可悲可嘆。事實上，從他寫給倫敦傳道會祕書的函件中，倫敦傳道會期望他能藉此機會留在北京，趁機從事傳教工作，他也忠實地執行差會的指示。後來，馬禮遜可能更自覺地認識到，參與政治和外交活動是有助他的傳教工作。因此，當1834年英國政府派遣律勞卑為駐廣州的商務總監(領事)時，馬禮遜毫不猶豫地接受了律勞卑的任命，擔任副監督(相當於副領事)，他擔任此職位一個月後，因為忙碌過度而患急性去世。

馬禮遜開創跨差會的合作先例，將美國傳教士引入中國充當重要的角色。從1820-1827年，馬禮遜擔任多年來一直積極謀求進入中國傳教的美部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for Foreign Missions)的通訊秘書，為該會提供訊息，出謀獻策。經過十年多的謀劃和籌備，美部會最終在1830年派遣第一位來華的美國傳教士裨治文(E.C. Bridgeman, 1801-1860)。

1. 載德生的內地會

戴德生(1832-1905)的中華內地會。1853年，戴德生在中國佈道會支持下迅速來華，1854年3月1日，在上海登陸，開始在上海附近宣教，不久前往汕頭做賓惠廉的助手。1857年接受喬治·慕勒的贊助和建議，定居寧波宣教，並建立「寧波差會」。1858年在寧波與Maria Jane Dyer結婚。

經過6年辛勤工作，於1860年7月18日，他從上海啟程回英國，一方面是休息，因為他身體累垮了，一方面他把醫學再學到更完整，學到像是有畢業證書的水準一樣。另外一方面可以說這段時間是戴德生的曠野時期，就是他在英國那一段時間好好思想到底在中國宣教應該有的策略，應該的方向是如何。所以它有很多的禱告，一方面他到處去傳遞中國宣教的負擔。

1865年6月25日，戴德生在倫敦以中國內地會的名義將十英磅的小額款項存入銀行，標誌着中國內地會的成立。中國內地會是特別為中國設立的，原則是呼召願意到中國內地的宣教士，因為那十一個省份未有宣教士踏足。他們最初的目標是希望中國每一個省份都至少有一對宣教士定居。當時雖然簽訂了北京條約，傳教士可以自由到內地傳教，但大部份來華的西方宣教士仍然集中在中國沿海地區，從東北一直到南邊的廣東，很少人能深入到內地裏面去。

1. 宣教成功因素

特徵：

1. 踐宗派差會；

2. 國際性的，任何國家都可出人、出錢；

3. 要求傳教士在生活、語言、起居和衣著上盡量中國化，與中國人打成一片；

4. 主要目標不在招收教徒，而是向全國以最快速度傳福音；

5. 該會傳教士無固定工資，要刻苦獻身。為此，內地會的傳教士每進一個省，先在生省會建立傳教點，然後迅速向四周府、縣擴展，再深入鄉村佈道，把「鞏固」工作留給繼續來的教派接任。

1. **宣教神學**：

強調除傳揚基督外，別無其他；信徒的「屬靈」需要是首要的，物質需要是次要；當屬靈的需要解決了，其他的需要也會迎刃而解：

「如果醫療工作能吸引人接近我們，好叫我們把耶穌基督傳予他們，那麼醫療工作就會蒙祝福；但若是用醫療工作代替了福音的傳講，這是極大的錯誤。如果我們用學校或教育代替聖靈的能力來改變人心，這像是極大的錯誤。如果我們的意見線人能藉著教育的過程，而非藉著重生的再造，來改變歸正，這將是極大的錯誤」。(1874年2月的一封信)

1. **組織：嚴格和特殊：**
2. 戴德生親自坐鎮，指揮教務，英國本部的事務也由他決定；經常寫信給想來華傳教的青年傳教士聯絡，接收並傳送別人的饋贈，包括金錢和物品，發行定期的會務報告，並以基金的許可程度派送傳教士、隨著傳教士人數的增加和傳教地區的拓展，1885年，戴德生指派10名傳教士督導各地教務，直到1900年他從會長職務退休，仍一直控制著該會工作，有「基督教新教的教皇」之稱。
3. 選擇傳教士的標準：心靈的訓練遠比起知識訓練重要，講道內容並不需要高深知識，由於選擇下層民眾為傳教對象，民眾大多是文盲，所以傳教士只要受過了一點教育訓練，就可以做民眾的老師。宗教熱枕和獻身精神至為重要，物質待遇非常低，1872年在華30名中華內地會傳教士為例，每月開支為300鎊，每人只攤分10鎊，女傳教士待遇更低。
4. 非常注重適應中國當地的文化背景和社會習俗，穿中國的布袍、布衫、剃頭薙髮、吃與下層人民一樣的食物，並說當地語言或北京官話。
5. **傳教效果：**

到十九世紀末，內地會共有650名傳教士、270個傳教據點，教徒人數為5,000餘人，成為基督新教在華的最大差會之一。到1905年戴德生去世時，內地會有849個傳教士及超過20,000名遍佈各省的教徒。

1. 基督新教傳入的結果:
2. 來華傳教的傳教士：從1844年的40餘人增加到1860年的100餘人，信徒從6人增加到約2,000人；到十九世紀末，傳教士增至約1,500人，信徒增至80,000人。這階段，英國宣教差會的勢力佔主導地位。
3. 1880年代起，美國宣教團體勢力逐步加強，到十九世紀末，美國傳教士增加到全體來華傳教士的40%，英國傳教士則佔50%，其餘10%來自西歐其他國家和北歐地區。
4. 來華傳教的差會：除倫敦傳道會、美部會、三巴(巴色、巴勉、巴陵)等會外，重要的有美國聖公會、浸禮會、長老會、美南浸信傳道部、基督會、美南長老會；英國聖公會、浸禮會、美以美會(原屬英國衛斯理宗)、監理會、聖道會、偕我公會、愛爾蘭長老會；加拿大長老會、蘇格蘭長老會、公誼會；德國同善會；宣道會。除了英、美、加、德國差會外，還有北歐的挪威會、瑞典聖潔會、瑞典聖潔會、芬蘭自由會、瑞典浸信會、挪威北直隸會等。到1900年，中國已有61個宣教差會。
5. 傳教事業在簽定了不平等條約後快速發展的原因
6. 歐美經濟(工業化)發展快速，1860年南北戰爭後美國經濟全面起飛；
7. 宗教復興運動：佈道家eg. Moody推動信徒投身佈道工作；YMCA成立；奮興佈道家在英、美國大學校園推廣海外宣教異象，促成學生海外宣教志願運動(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for Foreign Missions)，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資源。
8. 禾場：華南(廣州—排外情緒熾熱，傳教效果極差、香港) →向北(上海)遷移，開拓新的工場和機會；華南不斷被新來者補充；傳教工作集中東部的沿海城市，包括北部的北京、天津、山東，中南部的長江流域及江南平原地區，華南的廣東和福建，其中以福建的傳教工作最為成功。
9. 華北自然災害；傳教士的施賑、協助洋務運動、維新變法。
10. 上海：位置適中，交通方便，成為傳教組織的後勤基地和差會總部，宗教會議也在這城市舉辦。

1. 傳教路線
2. 直接宣教：宣講及文字佈道
3. 地點：講堂(與他們住宅相連的舖位)：聘任本地助手在門外邀請過路人內進聽講；街頭市集：公開在街頭宣講，配合派發福音單張；
4. 策略：傳教士每在一處建立傳教基地後，便到鄰近的城鄉作試探性遊行佈道，觀察反應；若反應良好，就在該處開設福音據點，派遣本地傳道人到那處購買堂址作長期佈道工作。
5. 大事年表:

1838-42：中英戰爭(鴉片戰爭)，簽訂不平等的《南京條約》。五口岸開放通商….

1844 ：中法簽訂不平等的《黃埔條約》，第22欵規定法國人可以在五口岸建造教堂：「倘有中國人將法蘭西禮拜堂、壇地觸犯毁壤，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法國傳教士以還堂為名紛紛前往內地，勒索還堂和發展信徒。

1851-64：洪秀全領導太平天國，叛清之亂。(傳教士的立場曖昧)

1856-60：第二次中英戰爭(英法聯軍)，簽訂不平等的《北京條約》(以《天津條約》為藍本：明文規定外國傳教士有自由傳教、建堂買地的權利，並受法律保護)

1860-1894：洋務運動(第一次的現代化〔軍事、器物〕：有傳教士參與)

1884：中法戰爭

1894-95：中日甲午戰爭，簽訂不平等的《馬關條約》。

1895-97：維新運動(第二次的現代化〔政、經制度、教育〕：有傳教士參與)

1900-01：義和團之亂→八國聯軍→簽訂庚子賠款條約(也有針對傳教士)—教難

1901-11：晚清改革(有傳教士參與)

1895-11：辛亥革命(有傳教士提供協助)